

证券代码：600072

证券简称：中船科技

编号：临 2021-001

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江南德瑞斯（南通）船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预案》，并于次日发布相关公告（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发布的公告，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30、031）。2020 年 11 月 5 日，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江南德瑞斯（南通）船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（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发布的公告，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34），同意授权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船华海船用设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船华海”）管理层按照国有产权转让的相关规定操作各项工作。2020 年 11 月 6 日起，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中船华海持有的江南德瑞斯（南通）船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南德瑞斯”）100%股权。

二、进展情况

自 2020 年 11 月 6 日始至 2020 年 12 月 3 日止，江南德瑞斯 100%股权第一次挂牌期满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 日，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。

由于第一次挂牌期满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，公司根据《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》（国资委、财政部第 32 号）有关规定，以不低于经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的江南德瑞斯 100%股权的整体权益价值的 90%，于 2020 年 12

月 7 日始至 2021 年 1 月 4 日止，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进行第二次挂牌（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发布的相关公告，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41）。截至 2021 年 1 月 4 日止，仍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。

根据《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》（国资委、财政部第 32 号）第十九条“转让项目自首次正式披露信息之日起超过 12 个月未征集到合格受让方的，应当重新履行审计、资产评估及信息披露等产权转让工作程序。”的规定，公司本次关于中船华海公开挂牌转让江南德瑞斯 100% 股权事宜自首次挂牌日 2020 年 11 月 6 日起，未征集到合格受让方，可以继续挂牌至 2021 年 11 月 5 日。现结合江南德瑞斯 100% 股权第二次挂牌情况，将继续委托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按同等挂牌条件延长挂牌，直至征集到意向受让方或者 2021 年 11 月 5 日止。

公司将根据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由于暂无意向受让方，本次挂牌仍存在转让交易不成功的风险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 月 6 日